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4942
承辦人：李怡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電子郵件：leeflower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1040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學分費(含大學部延
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
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等費用)繳費事宜，如說明，並請轉
所屬學生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繳費單於111年10月14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
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
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，後
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
QR Code繳費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
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門市及自動櫃員
機(ATM)均可繳款，繳費期限至111年10月28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、出納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